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3-004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建辉先生、丁然先生、叶茂先生、侯丽荣女士；

独立董事：陈亚斌先生、冉茂良先生、王忠为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张建辉、叶茂、王忠为，主任委员：张建辉

(2) 提名委员会：王忠为、冉茂良、张建辉，主任委员：王忠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冉茂良、陈亚斌、叶茂，主任委员：冉茂良

(4) 审计委员会：陈亚斌、冉茂良、丁然，主任委员：陈亚斌

3.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惠恒先生、郑琼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梦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总经理：叶茂先生；

副总经理：丁然先生；蔡霄鹏先生

财务总监：藏伟女士；

董事会秘书：蔡霄鹏先生。

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 因任期届满，李龙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龙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74,871股。上述离任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龙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2. 因任期届满，张瑞智先生、谢春璞先生、敖静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智先生、谢春璞先生、敖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 因任期届满，朱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朱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事项。

4. 因任期届满，蔡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蔡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